证券代码: 871664

证券简称: 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远扬")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同时,公司为安徽远扬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五年期。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52%。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 赞成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上述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古城路与长林路交叉口东北角金融服务中心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25.8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虎生

主营业务: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 38,097,198.65元

2020年10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12,684,800.28元

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 25,412,398.37元

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 33.30%

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

2020年1-10月利润总额: -1,055,230.66元

2020年1-10月净利润: -1,055,230.6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远扬")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为安徽远扬因上述事项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期。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 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 为安徽远扬因上述事项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安徽远扬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其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若该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如期偿还该融资事项下相关债务,公司将承担代偿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安徽远扬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夕	上担保累计金额	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